

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文件

晋文旅办发〔2023〕37号

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 关于做好2023年全国防灾减灾日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市文化和旅游局：

今年5月12日是我国第15个全国防灾减灾日，5月6日至12日为防灾减灾宣传周，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做好全省文化和旅游行业“防范灾害风险 护航高质量发展”的主题宣传，根据《山西省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2023年全国防灾减灾日有关工作的通知》（晋减办发〔2023〕5号）的相关要求，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突出活动主题，扎实开展宣传教育工作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要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健

全国家安全体系，提高公共安全治理水平，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建立大安全大应急框架，完善公共安全体系，推动公共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各级文化和旅游部门要充分认识到做好防范化解重大灾害风险、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的重大意义，精心组织开展全国防灾减灾日宣传教育系列活动，突出“防范灾害风险 护航高质量发展”活动主题，提高领导干部统筹发展和安全能力，教育和提醒社会各界牢固树立风险意识和底线思维，增强群众灾害风险防范意识和素养，不断提高全社会灾害防治能力。

二、认真组织实施，提升宣传教育实际效果

各级文化和旅游部门要围绕今年全国防灾减灾日的主题，多渠道、多角度组织开展宣传教育活动。要创新防灾减灾宣传活动形式，拓宽公众接受防灾减灾宣传教育的途径，针对不同游客群体，开发设计文化和旅游防灾减灾科普读物、安全宣传手册、安全条幅等宣传教育产品。要扎实做好安全宣传“五进”工作，及时通过媒体对宣传教育活动进行报道，提高宣传教育实际效果，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要指导公共文化单位、文化和旅游经营单位向人民群众普及洪涝、地震、地质灾害、森林防火、道路交通、消防火灾等安全常识和事故防范及应对技能。要鼓励公共文化单位、文化和旅游经营单位开展防灾减灾公众现场体验，在山岳、河流、湖泊、森林、草场等户外场地开展极端性灾害天气的风险

识别和自救互救专题宣传，提高公众应急避险意识和能力。

三、加强安全防范，深入开展灾害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各级文化和旅游部门要进一步压实责任，认真总结近年来在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中的有益经验和深刻教训，科学划分本地区灾害设防标准，强化专家支撑作用，组织专家和社会力量参与，探索推动灾害综合风险普查评估机制和风险隐患排查机制，对公共文化单位、文化和旅游经营单位自然灾害、道路交通、森林防火、人员密集场所管理等方面开展全面、系统的隐患排查工作，推动分级分类监管，对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要督促其立即停业整改；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经营企业，要责令其停业整顿；对不属于文化和旅游部门主管的单位，要函告主管部门及当地政府进行处理，确保安全隐患及时消除。

四、修订完善预案，广泛开展防灾减灾救灾演练

各级文化和旅游部门要加强与公安、交通、应急、自然资源、气象、水利、消防救援等部门的沟通联系，强化灾害预警和应急响应联动。要督促指导公共文化单位、文化和旅游经营单位修订完善各类应急预案，注重提高应急预案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要重点针对地质、地震、火灾等事故开展应急演练活动，演练活动要贴近实际，促进从业人员和群众熟悉灾害事故预警信号和应急疏散途径，提高灾害事故发生后的转移避险能力。

请各市文化和旅游局于 5 月 15 日前将活动总结报省文化和

旅游厅市场管理处。

联系人：吴少华

电话：0351-7321657

邮箱：sxlyaqjgc@163.com

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

2023年4月11日

（此件主动公开）

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

2023年4月11日印发
